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3〕40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 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9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实现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激励导向。申报人员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三条 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数量与质量相结合，教科研成果并重的评价标准，坚持科学评价，分层考核，尊

重不同人才的成长规律。更加强调育人成效与质量导向综合评价，破除“五唯”，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教科研领域中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的，在满足职称相关申报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直接推荐绿色通道，实行直接推荐。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主系列是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原则上以主系列为主。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审；其他辅系列须经学校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推荐后，方可参加河南省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经学校同意后参加考试或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校职称推荐和评审工作，确定学校各类各级职称评审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为加强党委对职称工作的领导，成员由学校有关校领导组成。

(二)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 组建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外事处、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设置资格审核组、教学业绩审核组、科研业绩审核组、监督组四个工作组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组建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

(一) 学校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各个职称层级的评价和推荐工作。

(二) 推荐工作委员会由 19 人以上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出席推荐会议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职称推荐专家库，从推荐专家库中确定当年推荐委员会成员，职称推荐委员会成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3 年。

(四) 教学单位组建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行政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成员一般由本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 依据评审工作规则，学校分别成立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进行评审。

(二)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不少于 25 人，出席评审会议专家不少于 17 人。担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专业划分组成若干专业（学科）组，设学科组组长 1 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不少于 19 人，出席评审会议专家不少于 13 人。

(三)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长担任。

(四)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全省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确定当年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年度。

第八条 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一)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全程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对工作中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等。

(二)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纪检监察室、党委（学院）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三)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

第三章 评审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发展需求，在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额内，制定学校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经省教育厅核准后，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条 指标分配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为主，其它系列为辅，其他辅系列指标根据岗位空缺情况进行分配，占当年指标的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每年职称申报时的指标确认及分配，根据当年申报人员的职称系列、专业等情况，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

究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单列计划、单独推荐。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核定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相应层级职称指标数与申报人员数的比例。如当年无单列推荐指标,思政课教师可参与学校推荐评审,当年申报人数累积到下一年度计算。

第十三条 人事代理制人员的推荐(评审)计划,按照本类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参照编制内人员的岗位设置比例结构和空岗情况确定。

第四章 推荐、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基本条件按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图书资料、工程、会计、经济、卫生等其他系列评审标准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评审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限制性条件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根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和《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精神，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一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晋升；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晋升。

第十六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和学校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体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直接推荐条件

为鼓励教师潜心研究、教书育人、为推动学校快速发展做出贡献，遏制学术浮躁和急功近利等行为，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技能、创新创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基本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参加教学单位排序直接参与学校评审推荐。

（一）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前3名，副教授限前5名，讲师限前10名）身份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且学校至少为合作单位。

（二）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第1名，副教授限前2名，讲师限前7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哲学）社科年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设立的年度教育专项科研

项目) 1 项, 且学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或第一合作单位。

(三) 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前 3 名, 副教授限前 5 名, 讲师限前 10 名) 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且学校为主持单位。

(四)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教授限第 1 名, 副教授限前 2 名, 讲师限前 3 名)。

(五)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 指导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过奖励(教授、副教授限国赛一等奖及以上, 讲师限国赛二等奖及以上)。

(六) 以主要完成人(教授限第 1 名, 副教授限前 2 名, 讲师限前 3 名) 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且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八条 教师(实验人员) 系列高级职称采用讲课答辩和专家评价的评审方式, 中级职称采用专家评价的评审方式, 分别由学校教师(实验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卫生、经济、会计、统计等其它系列, 均委托河南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二十条 制定学校年度职称工作安排

根据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学校年度职称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安排，公布当年职称评审计划，明确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严把职称申报、推荐关，保证推荐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组织学习与个人报名

各教学单位召开会议，将学校职称工作安排传达到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并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报名参加职称评审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公示、推荐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职称评审文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附件2），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然后参考量化积分，重点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投票推荐。各教学单位根据投票推荐结果、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最终推荐人员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推荐工作报告、推荐人员名单排序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职能部门资格审查、量化考核

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根据我省职称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河南建筑职

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

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资历（资格），并量化“资历、资格积分”项目；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业绩资格，并量化“教学业绩积分”项目；科研外事处负责审核科研业绩，并量化“科研积分”项目；师德师风由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共同负责量化。

组织人事处负责汇总申报人资历（资格）、师德师风、教学、科研量化积分。

第二十四条 材料展示

对资格审查合格者，将其相关申报材料在全校进行公开展示，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反映。

第二十五条 评审推荐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参考申报人员量化积分，突出“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导向，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不同级别进行综合评审推荐，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提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示、上报

根据职称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确定推荐上报人选，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拟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人员，由学校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拟推荐人员在省职称申报系统内填报信息，审核上传的相关业绩材料，并分别上报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申报非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职称人员，上报河南省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召开评委会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宣布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名单，领学省相关评审文件、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法及规程，宣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和指标分配使用意见。

第二十八条 高级职称人员答辩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要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科组）评议

依据评审标准，学科组专家集中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评议。学科组组长分别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宣读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评委会表决

学校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

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一条 宣布投票结果

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党委会汇报评审情况后，将评审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无异议人员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八章 职称初定

第三十三条 初定范围

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为试用期满并经学校考核合格的人员；尚未办理职称初定的人员及其他有职称初定需求且符合职称初定要求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初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二) 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三)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四) 大学本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 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七)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八)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九) 申报初定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助教职称，须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后，再申请办理职称初定。

第三十五条 初定程序

(一)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教学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和真实性把关，学校相关职称部门联合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

(三) 申报初定人员登录河南职称系统，按照实际情况

进行填报并提交。

（四）学校根据职称初定相关政策对申请人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五）职称初定工作具体时间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推荐、评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员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原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组织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推荐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评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和评审对象联系，严禁私自接受未经审查批准的评审材料。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推荐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委员的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对操纵、暗示委员会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参与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禁传播和泄漏委员名单、评议结果及评议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如实记录评审意见，完善有关手续。对违反推荐、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按

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应当主动报告，不得参加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十章 监督投诉

第四十四条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职称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反映，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投诉受理防范体系，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或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第四十六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相关政策有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附件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支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按照《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条件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五) 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3 年担任辅导员或行政管理岗工作经历,或有至少 1 年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

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年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翻译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

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研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

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

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 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 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 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学生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

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

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二)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 & 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奖以上科

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 2 篇(均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 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 教学效果

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

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五条 除卫生系列的专业和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

第十八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九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思政课教师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三条 著作、教材须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

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还应提供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体现申报人创新能力、服务社会经济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等结论证明，涉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还需提供相关鉴定证明。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成果应用转化证明或经济效益财务收据证明。专利转化

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增强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多出高水平的成果，依据科学量化、注重实绩的原则，根据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社厅《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资历资格

（一）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8分，博士6分；硕士研究生4分，硕士3分；学士2分，本科1分。

（二）任职年限

1. 申报讲师职称：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加至6分为止（以

上均按满年满月计算，不足6个月不计，7个月以上按1年计，下同）。

2. 申报副高级职称：本科毕业，担任讲师7年；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5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加至8分为止。

3. 申报正高级职称：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5年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加至8分为止。

（三）“双师型”教师

获得省教育厅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分别积1分、2分、3分。

（四）辅导员或行政管理经历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行政管理岗工作经历每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加1分，满分3分。

二、师德师风

（一）思想政治素质

拥护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践育人；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工作质量。满分5分，实行扣分制。

1. 受到党纪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 受到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3. 受到党纪警告处分扣 2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4 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4 分；因同一行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时，取最高标准扣分，不累计。

4. 受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 1 次扣 1 分。

（二）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受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文明教师等），或参加工作以来，受市、厅级及以上专业性表彰（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职教专家、特殊津贴专家等），校级 1 分，市、厅级 2 分，省、部级 4 分、国家级 8 分；任期内一个荣誉称号只计算一次，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积 10 分。

（三）任现职以来考评与考核

1. 学年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一次得 2 分，每增加一次优秀加 1 分，满分 6 分（以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为准）。

2.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优秀一次得 1 分，每增加一次优秀加 0.5 分，满分 3 分。

3. 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得 1 分，每增加一次优秀加 0.5 分，满分 3 分。

三、教学业绩

(一) 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情况

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积 0.2 分，不足 10 学时不积分，超工作量积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处于管理岗位的兼课教师，完成本职工作且考核合格，积分为当年申报同级别职称评审人员（专职教师）的超工作量积分平均分。

(二)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按表 1 积分。

表 1: 竞赛获奖积分表

序号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教师比赛								
1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2	青年教师课堂创新大赛（含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创新大赛）	1	8	20	4	10	2	8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师生同赛）	1	15	40	7	30	4	25
4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教工）	1	15	40	7	30	4	25
学生技能竞赛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6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15	40	7	30	4	25
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1	15	40	7	30	4	25
8	世界技能大赛	/	/	50	/	40	/	30
9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1	8	20	4	10	2	8
10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1	3	10	2	5	1	3
1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1	15	40	7	30	4	25

	赛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1	15	40	7	30	4	25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8	20	4	10	2	8
1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8	20	4	10	2	8
15	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1	8	20	4	10	2	8
1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	8	20	4	10	2	8
17	人社部 I 类赛	1	3	10	2	5	1	3
18	人社部 II 类赛	0	2	5	1	3	0	2
19	体育类比赛（含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1	8	20	4	10	2	8
20	文化素质类比赛	0	2	5	1	3	0	2
21	教育教学竞赛评选	0	2	5	1	3	0	2

备注：

1. 规范赛事指国家部委（如人社部、教育部）、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有赛事计划、比赛前有正式赛事文件、比赛后有赛事结果且有对应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比赛各类教师、学生赛事；

2. 同一竞赛项目同一年份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分值积分；

3. 不在此表中的竞赛项目，不予认可；

4. 项目 1-4: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部、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竞赛，参赛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

5. 项目 5-9: 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且不能并列；第一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其他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 n 为指导教师名次）；

6. 项目 10-21: 指导教师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要求，如

文件中未明确指导教师数量，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且不能并列；第一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其他指导教师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n 为指导教师名次）。

7. 校级获奖积分限两项。

（三）教材、教改、教学工程项目

教材、教改、教学工程项目按表 2、表 3 积分。

表 2：教材建设奖积分表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教材建设奖	10	40	7	30	4	25

表 3：教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积分表

序号	项目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1	在线课程	1	10	20
2	课程思政示范课	1	5	10
3	重点（特色、示范、骨干）专业	/	15	30
4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	10	20
5	专业教学资源库	/	30	50
6	融媒体教材（含立体化教材）	1	10	20
7	创新教学团队	/	15	30
8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	10	20
9	黄大年教学团队	/	30	50
10	人才培养项目	/	10	20
11	学校贡献	2	/	/

备注: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 按最高分值积分;
2. 不在此表中的项目, 不予认可;
3. 教材建设奖仅指教育部、教育厅设立的奖项; 第一负责人积相应级别分值, 其他前 5 名完成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2, 第 5 名之后参与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4。
4. 项目 1-4: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 第一负责人积相应级别分值, 其他前 5 名完成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2, 第 5 名之后参与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4。
5. 项目 5: 教学资源库主持人积相应的分值; 资源库中的课程, 参照项目 1 在线课程方法积分。
6. 项目 6-9: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 第一负责人积相应级别分值, 其他完成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2。
7. 项目 10: 仅指国家部委、教育厅、省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项目, 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高等学校众创空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

培养培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第一负责人积相应级别分值，其他前 5 名完成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2，第 5 名之后参与人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4。

8. 学校贡献指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完成人，以学校文件为准。

（四）企业实践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年至少 1 个月），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的积 2 分。

四、科研

（一）论文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积 12 分。

2. 论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的，积 8 分。

3. 在其它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积 2 分（中级、副高最多积 12 分，正高最多积 16 分）。

4. 同一期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认定 1 篇；同一种刊物 1 年内发表多篇论文的仅认定 2 篇。

5. 合著作者第一名计相应分 90%，第二名计相应分 10%。

(二) 论著

1.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中级 2 万字、副高级 4 万字、正高级 10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副高级 8 万字、正高级 12 万字以上/部），或编写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高级参编且本人撰写 4 万字、正高级主编或副主编且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符合上述条件者积 3 分。独著每增加 4 万字加 1 分；合著每增加 5 万字（译著 6 万字）加 1 分。（中级、副高最多积 8 分，正高最多积 12 分）。

2.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副高级参编且本人撰写 3 万字、正高级主编或副主编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符合上述条件者积 4 分。独著每增加 3 万字加 1 分；合著每增加 4 万字加 1 分。（中级、副高最多积 12 分，正高最多积 16 分）。

3.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三) 教科研成果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限教学成果奖、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根据获奖成果级别及名次计分，具体等级分值见表 4。

表 4: 科研成果奖励积分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40	30
省部级	20	12	9
市厅级	9	6	4

校级	2	0	0
----	---	---	---

备注：校级获奖积分限两项。

（四）教科研项目

完成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结项验收。具体等级分值见表 5。

表 5：教科研项目积分表

国家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省部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市厅级下达 并鉴定或验收	校级结项
30	15	8	1

（五）专利权积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积 10 分（副高限前 5 名，正高限第 1 名），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积 3 分（副高限前 2 名，正高不积分）。积分正高限 2 项，中级、副高限 3 项。

（六）说明

1.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2. 科研成果奖，申报副高职称者，限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申报正高职称者，限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

等奖限前 3 名) 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 (特等奖限前 3 名, 一等奖限前 2 名) 的主要完成人。其余奖项不予积分。

3. 科研项目, 申报副高职称者, 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申报正高职称者, 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其余项目不予积分。

4. 有多人参加完成的各类项目、成果积分: 主持人积相应级别分值, 剩余参加者积相应级别分值的 $1/n$ (n 为本人名次)。

5. 设有特等奖的奖励序列, 特等奖对应于一等奖积分, 依次类推。

6. 专著的界定: 专著内容须是作者长期从事的本专业领域内研究成果, 且大部分内容为自己的研究成果, 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著作权第一人为学校单位或前言中出现学校单位名称, 且由权威出版社出版; 至少在省级期刊发表相关论文一篇, 且被知网收录。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 由教师自主选择申报。在申报人满足相应类别职称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 按学校量化积分办法统一量化业绩、积分排序。

(二) 提供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的同时须提供检索页,

没有检索页的材料不积分。检索页可以从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下载，也可以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下载。

（三）论文、著作均以正式出版为准，采稿通知、文章清样等一律不得加分。

（四）被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以有资质检索查新部门出具的已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须附详细的检索信息。

（五）关于奖项级别认定（需提供正式文件和证书）

国家级：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奖等相当级别的奖励。

省部级：国家各部委下达的项目奖项、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及奖项、省政府招标课题及奖项、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项目及奖项、其它相当级别的项目及奖项。

市厅级：省各厅（科技厅除外）的项目或奖励、市级科技局的项目或奖励、市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等。

（六）因受工作性质、内容等因素限制，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参照此办法计分和同系列排序，但不与申报教师系列人员共同排序。

（七）对于引进和调入人员，来校之前已取得相应职称的成果可以算为推荐、评审条件，但在积分时按相应分值的1/2积分。

(八)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政策执行或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